

证券代码：874819

证券简称：炬森精密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戚志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0,000 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25,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525,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湖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857.69	16,857.69
2	研发中心升级及营销升级项目	4,494.17	4,494.17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	1,600.00
合计		22,951.86	22,951.8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琼、王静涛、廉迎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琼、王静涛、廉迎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琼、王静涛、廉迎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琼、王静涛、廉迎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

价预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琼、王静涛、廉迎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琼、王静涛、廉迎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琼、王静涛、廉迎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公开承诺，并且为保障公司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出具了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琼、王静涛、廉迎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琼、王静涛、廉迎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琼、王静涛、廉迎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琼、王静涛、廉迎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新制定的《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如下内部治理制度。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 (1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 (14)《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 上述制度文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如下内部治理制度。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4)《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6)《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7)《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8)《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9)《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10)《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12)《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1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75）

上述制度文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1,872,638.29 元、62,078,123.9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7.01%、20.10%，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